

证券代码：002572

证券简称：索菲亚

公告编号：2024-034

索菲亚家居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全资子公司筹划出售参股公司股权暨签署意向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索菲亚家居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索菲亚”或“公司”）全资子公司广州索菲亚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索菲亚投资”）拟向国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联证券”）出售所持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民生证券”或“标的公司”）293,901,542 股股份（以下简称“标的资产”），并以标的资产认购国联证券新增发行的 A 股股份。2024 年 4 月 25 日，索菲亚投资已与国联证券签订《合作意向协议》。

2、经初步预测，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亦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3、本次交易尚处于筹划阶段，相关事项尚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存在因为市场变化、监管审核、交易双方未能协商一致等各种原因无法达成或实施的风险。公司将根据相关事项后续进展情况，及时履行相应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本次交易概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全资子公司索菲亚投资持有民生证券 293,901,542 股股份，占 2.58%。索菲亚投资拟向国联证券出售所持民生证券 293,901,542 股股份，并以该部分股权认购国联证券新增发行的 A 股股份。2024 年 4 月 25 日，索菲亚投资与国联证券签署了《合作意向协议》。本次交易目前尚存在不确定性，最终交易方案应以双方后续签署的正式协议以及公告披露的信息为准。

（一）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本次交易的标的公司为民生证券，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00017000168XK
法定代表人	顾伟
公司类型	其他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
住所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浦明路8号
成立时间	1997年1月9日
注册资本	1,138,383.6763万元人民币
经营范围	许可项目：证券经纪，证券投资咨询，与证券交易、证券投资活动有关的财务顾问，证券承销与保荐，证券自营，证券资产管理，融资融券，证券投资基金代销，代销金融产品，保险兼业代理业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二）交易对方的基本情况

本次交易的交易对方为国联证券，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国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200135914870B
法定代表人	葛小波
公司类型	股份有限公司（上市、国有控股）
住所	无锡市金融一街8号
成立时间	1999年1月8日
注册资本	283,177.3168万元人民币
经营范围	许可项目：证券业务；证券投资咨询；公募证券投资基金销售；债券市场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一般项目：证券财务顾问服务；证券公司为期货公司提供中间介绍业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经查询，国联证券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二、本次重组的意向性文件

2024年4月25日，索菲亚投资与国联证券签署了关于本次交易的《合作意向协议》，协议主要内容如下：

甲方：国联证券

乙方：索菲亚投资

(一) 合作目的

甲方拟通过发行股份的方式收购标的资产，以获得标的公司的控制权。

(二) 合作方式

甲方拟以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方式收购乙方持有的标的公司 293,901,542 股股份，占其总股本的 2.58%。本次重组甲方具体收购的标的资产范围尚在协商讨论中，最终以各方签署的正式协议为准。

(三) 合作意向

乙方同意就本次重组的具体标的资产范围、交易方式、交易方案、发股价格、标的资产作价等安排与甲方进行具体协商并尽快确定。

(四) 后续事项

交易各方同意积极给予另一方以必要的配合，全力推进本次重组（包括但不限于积极推动各自内部的审批程序，以取得必要的审批或授权），并完成相关正式交易协议的签署。

(五) 保密

各方应对本意向协议及所述的所有事项予以保密，未经任何一方事先书面同意，任何一方不得向任何第三方透露，除非各方为开展本次重组依法披露或相关法律法规、政府部门、证券监管部门另有规定/要求。

上述条款不适用于一方为征求意见而向其聘请的专业人士进行的披露（但该方应保证该等专业人士同样负有保密义务，且该等专业人士如有违反保密义务的行为，视同该方违约），同时亦不适用于已进入公众领域的信息（除非是因一方违反本条保密义务而进入公众领域的信息）。

(六) 其他

1、本意向协议仅为交易各方就本次重组达成的初步意向，本次重组的具体方案及相关条款由交易各方另行协商并签署正式文件确定。

2、各方协商一致，可以书面终止本意向协议。

3、本意向协议应适用中国法律，本意向协议的生效、履行、终止以及各方的权利义务关系均应依照中国法律解释。

三、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股权出售尚需对标的资产进行审计评估，并由双方进一步协商。本次交易对公司财务的影响请以公司后续信息披露为准，公司将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四、风险提示

本次交易尚处于筹划阶段，相关事项尚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存在因为市场变化、监管审核、交易双方未能协商一致等各种原因无法达成或实施的风险。公司将根据相关事项后续进展情况，及时履行相应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索菲亚家居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四月二十七日